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有關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報章有若干篇報道，指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被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該銀行」)提出訴訟，現已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庭(「該案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案件與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近期發展無關。本公司近期收到中國相關法院發出的法院文件，要求佳兆業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席該案件的庭審，文件並指稱，佳兆業深圳為該銀行向該案件的另外兩個被告，即佳兆業深圳開發的一項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為一間商舖的業主(「該等業主」))授出的一項按揭(「該按揭」)提供擔保，佳兆業深圳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了該按揭的擔保文件，就該按揭的若干未支付的供款及利息共計人民幣210,980.34元的事宜，承擔擔保責任。該銀行亦沒收並出售該物業，以補償該按揭的未付金額，而倘若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該案件的索償金額，佳兆業深圳應負責支付有關差額予該銀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由於(i)該物業的價值超出該銀行索償的金額；及(ii)該物業的業權已轉至該等業主，而該按揭下的物業抵押已完成登記，因此，佳兆業深圳雖是該案件的答辯人之一，但其招致承擔擔保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刊發公告，載有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法院申請及本集團委聘財務顧問等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